



01 標誌概念

Concept



延續過去標誌中的蝴蝶形象，進一步融入北字及投影概念，構成可引發多層次聯想之獨特標誌。每一片翅膀皆象徵了本電影節多樣化的單元，而方圓及銳角兼容，更宣告了本節公正及鼓勵新銳的理念。

台北電影獎及國際新導演競賽，為台北電影節精神的化身，掌握此一要點，延伸變化出飛翔中的蝴蝶形象，蛻變新生，呼應本節挖掘新銳的核心價值，正如於虛實影像變換自若的電影作品，總是餘韻繚繞。

02

標誌與標準字

Combination



運用上請按比例放大縮小，元素之間的位置、比例、大小、距離皆不可任意調整更動。所有企業標誌組合樣式皆附有 AI 及 JPG 檔，請在使用時避免扭曲、變形或做任何不適當的調整，以維持一致的企業形象。

C 20	R 195	C 0	R 0
M 100	G 20	M 0	G 0
Y 90	B 38	Y 0	B 0
K 5	# c31426	K 0	# 221815

圖型型態



橫式型態



直式型態



方形型態



單色型態



03

基本規範

Basic Graphic Standards



04 最小使用尺寸

Minimum Size



最小使用尺寸之限制是爲了維持標誌在各種宣傳媒介上清晰並且合宜的呈現，尺寸過小易造成辨識困難，故台北電影節之標誌請勿小於規定高度 5mm，企業 中文標準字最小尺寸規定爲 2mm，以避免辨識不清之狀況。

不可任意更改標誌色彩



不可任意變型



不可改變粗細



不可加框線



不可使用局部



不可加陰影



不可旋轉



不可改變透明度



不可任意改變組合



05 不適用情形

Improper Usage



為維持視覺形象的統一，故標誌在運用時，務必維持其固定的組合、色彩、比例以及位置。以下列出九種不適用情形以作為參考。(不可任意更改標誌色彩、不可任意變形、不可改變粗細、不可加框線、不可使用局部、不可加陰影、不可旋轉、不可改變透明度、不可任意改變組合)